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开竞标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过竞拍、过户等程序，能否竞买成功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办公场所需求，计划参与竞拍购买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资公司”）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自动化大厦第10、11、12楼物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方省农资公司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若此次竞拍且登记过户完成，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艺先生、郭加文先生、邹金汉先生、罗旋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竞拍底价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此次竞拍的全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 类型：集体所有制
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12楼
4. 法定代表人：罗伟江

5. 注册资本：伍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72年10月16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1031H

8. 经营范围：调拨、销售、代储代运：工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工艺品，润滑油，包装材料，不锈钢钢材；设备租赁；冷藏服务；园林绿化；自有房产出租；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持有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省农资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10.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11.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00.86	85,437.95
负债总额	28,047.66	28,033.21
净资产	56,953.19	57,404.73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5.27	505.29
营业成本	141.12	15.61
净利润	118.03	451.5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 标的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自动化大厦第10、11、12楼

2. 类别：固定资产

3. 建筑面积：1,033.62平方米

4. 规划/目前用途：办公

5. 权属情况：省农资公司拥有上述资产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 其他说明：公司对于标的资产存在优先购买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向省农资公司租

用自动化大厦10楼及11楼全层、12楼自编1203、1205房物业，租赁期限为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主要用于部分人员办公及档案资料存放。

（二）交易标的交易信息

1. 转让底价：2,000万元
2. 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
3. 价款支付要求：受让方应在《资产买卖合同》签订日起30个自然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4. 保证金：本次标的处置保证金收取方式为固定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496万元。
5. 保证金处置：意向受让方若违反资产交易相关法规政策或交易规则的，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意向受让方未被确认为受让方的，在交易活动结束之日或受让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规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相关主体；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结果确定，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2.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竞标确定合同价格，公司的竞拍底价不超过《公司章程》授予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后续如竞拍成功、竞拍实际价格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场所需求，通过公开竞标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且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开竞标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竞拍等程序，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开竞标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省农资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 5,134,212.7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价款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场所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结果确定，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